

國立東華大學電機工程學系

109 學年度個人申請審查資料項目及準備指引

➤ 審查資料項目：A.個人資料表、B.高中（職）在校成績證明

➤ 審查資料準備指引

| 審查項目 | 審查重點 | 準備指引 |
|---------------|--|---|
| A.個人資料表 | 1、自傳（學生自述） 2、專業能力 3、英語能力 4、多元表現 | 1、自傳請具體說明求學過程中與本系的連結、申請本系之動機，並說明個人背景、特質、專長、優勢與需加強的部分。（以一張A4為限）。 2、參加校內外數理或科技領域相關活動表現，並提供相關證明。 3、托福、多益、雅思、全民英檢或大考中心英語聽力測驗等。 4、參加校內外非數理且非科技領域相關活動表現，並提供相關證明。 |
| B.高中（職）在校成績證明 | 總平均成績（班、類組或校排百分比） | 高中（職）在校成績單。 |